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86

#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委托，拟对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8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227,500.00 元。计划备案表编号：510105-2021- [2021]279 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或“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 九、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现场报名方式

谈判文件自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8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07号(光华中心A座1707)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版无偿获取，纸质版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缴费证明截图（如需纸质版谈判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网络报名方式

(1) 供应商请自行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报名登记表》、《介绍信》格式模板，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信息；

(2) 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扫描一并发送至邮箱 [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mailto: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3) 网络报名时间与现场报名时间一致，若供应商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后送达邮箱，或截止到报名截止时间供应商报名资料仍不齐全的，视为报名不成功，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报名信息的修改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加采购活动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修改。）。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0:00 至 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三、谈判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45260

地 址：成都市东马棚街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账 号：127001401639160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联 系 人： 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7888

电子邮件：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A1003非金属矿物材料，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27,5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加。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也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大型企业）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27,5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p>

		<p>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对参加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p>
6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实质性要求）。</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实质性要求）。</p> <p>3、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散装。</p>
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实施优先采购。</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实施优先采购政策。</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咨询、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谈判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收取。</p> <p>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p>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170788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光华中心A座1707)。</p>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审方法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审方法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青羊区财政局</u>。</p> <p>联系人：冯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699817</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p>

	告、备案	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信用融资政策	<p>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p> <p>具体事项请见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登记名单为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足球场防护网**。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

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

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并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不做为实质性审查）。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需要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

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

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若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密封包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

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

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三)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

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1. 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授权书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7 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项目，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操场改造相关材料及服务。

### 二、改造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操场改造总面积为 3967.53 m<sup>2</sup>，其中现浇型（13mm 厚自结纹塑胶面层）田径场地 2104 m<sup>2</sup>，现浇型球类场地（8mm 厚硅 PU）587 m<sup>2</sup>，足球场人工草坪（厚度 50mm±1mm）1277 m<sup>2</sup>。另包含足球场配套足球场防护网 998 m<sup>2</sup>。本项所用全部材料和成品的各项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等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对原塑胶地面的拆除 3381 m<sup>2</sup>（包含废旧塑胶、建渣外运和处理）**，对操场基层进行清洗、封底（填缝）、砂浆找平、打磨等，铺装后成品划线等。所有工作应满足业主及验收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操场排球训练墙改造服务，包含原花台拆除 83m，排球训练墙新建 54m<sup>3</sup>、改造含基础 30m<sup>3</sup>（包含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垫层 8m<sup>3</sup>、墙柱 13m<sup>3</sup>、训练墙涂料面层 560 m<sup>2</sup>。

#### (三) 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	产品描述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1	13mm 厚自结纹塑胶面层	厚度：13mm（±0.1mm） 三层复合结构：其表面为无固态 EPDM 颗粒的自结纹路（非印花型），面层厚度 2mm 厚，采用甲：乙比例为 1:3 纯聚氨酯胶浆混合搅拌喷涂后发生化	2104 m <sup>2</sup>		工业

		<p>学反应自然形成的纹路；</p> <p>中层 2mm 为红色纯聚氨酯胶浆闭孔性发泡形成弹性稳定层，采用甲：乙为 1:5 纯聚氨酯胶浆；底层 9mm 为纯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5，不含任何胶粒。</p>		<p>包含对原塑胶地面的拆除 3381 m<sup>2</sup>（包含废旧塑胶、建渣外运和处理），对操场基层进行清洗、封底（填缝）、砂浆找平、打磨等，材料、人工、机具及铺装后成品划线等。所有工作应满足业主及验收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2	8m 厚 硅 PU	<p>厚度：<b>8mm（±0.1mm）</b></p> <p>四层结构，面层材料为耐磨、抗污表层；加强层专业回弹，缓冲层吸收冲击力；底层材料具备动态渗透功能的防水材料有效阻止地下水汽上升。</p>	587 m <sup>2</sup>		工业
3	足球场 人工草坪	<p>厚度：50mm±1mm</p> <p>聚丙烯 (pp) 或聚乙烯 (PE) 以及由聚丙烯和聚乙烯混合成的纤维为原料，添加适量的紫外线吸收剂和燃料尼龙、聚丙烯，经织成后，覆到树脂底基上制成，铺在坚硬的场地基础上，内填砂和胶粒而组成人造草坪。</p>	1277 m <sup>2</sup>		工业
	足球场	采用低碳镀锌铁丝制成，	998 m <sup>2</sup>		

4	防护网	网格结构简练，表面防腐处理。			工业
注：操场排球训练墙改造服务，包含原花台拆除 83m，排球训练墙新建 54m <sup>3</sup> 、改造含基础 30m <sup>3</sup> （包含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垫层 8m <sup>3</sup> 、墙柱 13m <sup>3</sup> 、训练墙涂料面层 560 m <sup>2</sup> 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三、采购标的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原材料及颜色。现浇型（混合型）田径场地颜色为红色，现浇型球类场地（硅 PU）颜色为红色、绿色，人工草坪颜色为绿色、果绿。原材料符合国标《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标准、《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

#### 2、铺装要求

（1）铺装应综合评估场地及其周边的通风、扩散条件，应有利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散发，并避免铺装时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2）铺装前应提供所需使用的原料清单(包括品名和数量)、所使用的原料以及铺装后的运动场地在正常及预期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

（3）不应使用煤焦油沥青作为场地基础材料。

#### （二）人工草坪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生产方式	簇绒编织直线走针型
2	规格	5/8 英寸
3	草高	50mm（允许偏差±1mm）
4	每平方米针数	≥10500 针/m <sup>2</sup>
5	卷宽	4.00m
6	草纤维分特值	≥11000DTEX

7	卷长	根据实际安装尺度而定
8	草丝形态	优质高耐磨高抗 PE 材质大菱直丝（6 股 12 根）
9	颜色	深绿、果绿
10	▲质量性能	草丝拉断力 $\geq 72\text{N}$ , 底布横向拉断力 $> 1994\text{N}$ , 底布纵向拉断力 $> 1761\text{N}$ （依据 GB20394-2019），连接缝强度 $\geq 118.4\text{N}$
11	▲阻燃性能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燃烧性能分级测试并达到 Bf1- S1 或更高级别
12	安全性能	通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报告结论为“0”）
14	▲有害物质释放量	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依据《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的检测报告。
注：其他未明确的参数应按 GB36246-2018、GB/T20394-2019 标准执行。		

## 2、人造草坪环保填充颗粒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材质	热塑性弹性材料（TPE）
2	生产工艺	挤出拉丝切粒
3	粒径	外径大小 3mm，内径大小 1.8-2mm
4	邵氏硬度（邵 A）	70-90
5	高聚物含量	$\geq 20\%$
6	填充量	$\geq 5\text{Kg}/\text{m}^2$

7	新国标	GB36246-2018
---	-----	--------------

3、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基本要求：大小 20-40 目，圆润无粉尘，填充用量 28kg/ m<sup>2</sup>；

(2) 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14684-2011 《建设用砂》（II 类）标准的检测报告。

(三) 塑胶操场技术参数要求

三层复合结构：其表面为无固态 EPDM 颗粒的自结纹路（非印花型），面层厚度 2mm 厚，采用甲：乙比例为 1:3 纯聚氨酯胶浆混合搅拌喷涂后发生化学反应自然形成的纹路；中层 2mm 为红色纯聚氨酯胶浆闭孔性发泡形成弹性稳定层，采用甲：乙为 1:5 纯聚氨酯胶浆；底层 9mm 为纯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 5，不含任何胶粒。

1、塑胶跑道面层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0℃、23℃、50℃ 误差 ±2℃）	%	35-50
		垂直变形	mm	0.6-3.0
		抗滑值	BPN, 20℃	≥47（湿测）
		拉伸强度	MPa	≥0.5
		拉断伸长率	%	≥40
		阻燃性能	级	I
(2)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g/kg	≤1.0

		(MOCA)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3)	▲有害物 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 (m <sup>2</sup> *h)	≤5.0
		甲醛	mg/ (m <sup>2</sup> *h)	≤0.4
		苯	mg/ (m <sup>2</sup>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sup>2</sup> *h)	≤1.0

## 2、塑胶跑道非固体原材料跑道面胶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游离甲醛	g/kg	≤0.50
		苯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注：1、以上标注有“▲”需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表中所列参数为固定参数的，该固定值指参数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优于最低参数的视为满足该项参数。

#### （四）硅 PU 球场技术参数要求

四层结构，面层材料为耐磨、抗污表层；加强层专业回弹，缓冲层吸收冲击力；底层材料具备动态渗透功能的防水材料有效阻止地下水汽上升。

##### 1、硅 PU 面层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冲击吸收/（%）	球类场地	20~50
		田径场地	35~50
2	垂直变形/（mm）		0.6~3.0
3	抗滑值/（BPN，20℃）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干测）
		田径场地	≥47（湿测）
4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5	拉断伸长率/（%）		≥40
6	阻燃性能/（级）		I
7	耐人工气候老化（500h后）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面层 ≥0.5
8		拉断伸长率/（%）	≥40
9	无机填料含量		≤65%
10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sup>a</sup> /（g/kg）	≤1.0
1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sup>a</sup> /（g/kg）	≤1.0
12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sup>b</sup> /（mg/kg）	≤50
13			≤20 <sup>e</sup>
14		苯并[a]芘/（mg/kg）	≤1.0
15		短链氯化石蜡（C <sub>10</sub> -C <sub>13</sub> ）/（g/kg）	≤1.5
16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1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0.2
1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9		可溶性铅 / (mg/kg)	≤50
20		可溶性镉 / (mg/kg)	≤10
21		可溶性铬 / (mg/kg)	≤10
22		可溶性汞 / (mg/kg)	≤2
2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sup>2</sup> ·h))	≤5.0
24	▲有害物质释放量	甲醛 / (mg / (m <sup>2</sup> ·h))	≤0.4
25		苯 / (mg / (m <sup>2</sup> ·h))	≤0.1
2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sup>2</sup> ·h))	≤1.0
27		二硫化碳 / (mg / (m <sup>2</sup> ·h))	≤7.0
28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 2、硅 PU 非固体原材料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 <sub>10</sub> -C <sub>13</sub> )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g/L)	≤50
6	游离甲醛 / (g/kg)	≤0.50
7	苯 /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g/kg)	≤1.0
9	可溶性铅 /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 (mg/kg)	≤2

注：1、以上标注有“▲”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表中所列参数为固定参数的，该固定值指参数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优于最低参数的视为满足该项参数。

### (五) 足球场防护网技术参数要求

1、尺寸：高 4 米

(1) 球场框架：框架管材使用热浸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处理工艺，全方位抗锈；立柱不小于  $\Phi 76\text{mm}$ ，壁厚不小于 3mm，横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壁厚不小于 2.5mm；整体围网采用无菱角、半圆弧形的铝合金扁铝（宽 20mm×厚 4mm）固定在横杆、立柱上，框架颜色为墨绿色。

(2) 进出口门：场地设有单开门或双开门，单开门尺寸不小于 1.0m 宽、2.0m 高，双开门尺寸不小于 2.0m 宽、2.3m 高，门四周边框采用优质方型铝合金型材，尺寸不小于 80\*5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内嵌低碳镀锌铁丝包塑围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螺栓做防锈处理，保证产品全天候环境使用。

(3) 扣件连接方式：采用铸铝扣件在钢管之间相互连接，扣件采用前后组合式安装，扣件形状为两个弧形罩，且对称设置，弧形罩内侧面上弧形凹槽，设有双重加强筋及一体菱形凸台，使横杆可以紧密地固定在弧形罩内，并且不会转动，安装容易，调整方便。以立柱双边扣：长 260 \*高 110\*壁厚 2.5mm，尺寸正负公差值为 2mm。

(4) 包塑围网：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铁丝内径  $\Phi 2.3 \pm 0.05\text{mm}$ ，包塑后  $\Phi 3.6 \pm 0.15\text{mm}$ ，网孔  $45 \pm 3\text{mm}$ ；包塑围网采用高密度原料 HDPE 为基料，添加防老化母粒、抗紫外线母粒、色母粒等各种助剂，表面光滑细腻，并经过 300°C 高温塑化，表面光滑细腻；耐腐蚀、耐高温。

5、基座：在基础施工时应预埋好围网立柱的铁制预埋件；

6、供应商须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检测报告：

①包塑围网符合 GB/T 34279-2017《笼式足球场围网设施安全通用要求》，通过铁丝拉断力  $\geq 5.0\text{KN}$ ；且外观要求：无漏包、流挂、剥皮、脱色、无破裂，表面平整光滑；

②围网使用管材通过耐冲击性、耐弯曲性、耐划痕性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③围网使用管材通过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且测试完成后，产品无变色、粉化、开裂、起泡、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注：第三章“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参数必须提供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佐证。**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

★2、完成时间：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改造并通过验收。

★3、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学校家委会相关成员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检验项目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及《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规定的关于厚度、物理机械性能、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含量和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等内容。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验收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所导致安装成本及施工等服务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支付方式：改造完毕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5、质量要求：本项目所需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改造实施内容及涉及的相关货物（材料），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完工验收后；两年，并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及售后服务人员。

7、售后服务要求：

维护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场地保用期为10年，在保用期内供应商按成本收取维护费用。在质保期外，终身维护维修，设备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技术服务等费用。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铺设，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维修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仪器等，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提供承诺函）。

9、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标准包装运输，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损伤，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其他要求：**

1、检验检测：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进行取样送检（检测依据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若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的 5%），未提供承诺则视为无效文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供应商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六、履约业绩要求**

为了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 2 个（至少包含现浇型塑胶操场材料采购加安装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间任意一次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

注：以上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凡有一项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章节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1.2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 1.2.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 1.2.7 承诺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响应（或满足）谈判文件关于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八、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二、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谈判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三、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十五、我方承诺不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六、我方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十七、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我方在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3mm厚自结纹塑胶面层**（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8mm厚硅 PU**（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足球场人工草坪**（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足球场防护网**（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2.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2.1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2.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 期:

表 2（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2.2.2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注：如未提供的，则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优先采购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3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文件第五章二、改造内容及要求；三、采购标的内容及技术参数；五、其他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进行选择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 2.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如与谈判文件项目商务要求无偏离的无需填写本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和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谈判小组不得以未作应答而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如与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时，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期:

### 2.2.5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 期:

### 2.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期:

### 2.2.7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

日期:

## 2.2.8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2.2.9 报价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我方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2.2.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13mm厚自结塑胶面层			2104m <sup>2</sup>				
2	足球场人工草坪			1277m <sup>2</sup>				
3	足球场防护网			998m <sup>2</sup>				
4	篮球场8厚硅PU塑胶地面			587m <sup>2</sup>				
注:操场排球训练墙改造服务,包含原花台拆除 83m,排球训练墙新建 54m <sup>3</sup> 、改造含基础 30m <sup>3</sup> (包含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垫层 8m <sup>3</sup> 、墙柱 13m <sup>3</sup> 、训练墙涂料面层 560 m <sup>2</sup> 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货物,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11 其它承诺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供应商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我方承诺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进行取样送检（检测依据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体育人造用草》（GB/T20394-2019）标准），若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的 5%）。
- 3、负责货物安装铺设，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维修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仪器等，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 2.2.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三、电子文档封面格式

#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程序

###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谈判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7 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谈判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后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优先推荐提供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范围产品：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否则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

明情况；

-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树德实验中学操场改造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8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